

人身保险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四节 健康保险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 一、人身保险的定义
- 二、人身保险的特征
- 三、人身保险的种类



一、人身保险的定义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理解: 寿命 生存、死亡 (一) 保险标的: 人的健康 身体 生理机能 劳动能力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 一、人身保险的定义
- 二、人身保险的特征
- 三、人身保险的种类



二、人身保险的特征

- (一) 人身风险的特殊性: 风险相对稳定。
- (二) 保险标的的特殊性
 - 1、无法用货币衡量;
 - 2、有标准体和非标准体之分

死亡率

标准体 死亡率=正常死亡率

又称"健体"

非标准体 死亡率>正常死亡率

又称"弱体"

承保方式 按标准费率承保 增收保费 降低保额 限制给付



(三)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 1、就保险利益的产生而言 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 2、就保险利益的量的限定而言
 - 一般没有量的限定
 - 特殊情况:债权人为债务人投保,保额以债权为限;
- 3、就保险利益的时效而言 只要求订立合同时具有保险利益



(四)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

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后确定。

约定保险金额需考虑两个因素:

- 1、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求程度;
- 2、投保人的交费能力;



(五)保险合同性质的特殊性

人身保险合同属于定额给付性合同。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不存在比例分摊和代位求偿的问题,也没有重复保险、超额投保和不足额投保的情况。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 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受益 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 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五)保险合同性质的特殊性

- (六)保险合同的储蓄性
- (七) 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 1、期限往往较长;
 - 2、保险经营容易受利率、通货膨胀及对未来 预测的偏差等因素的影响;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 一、人身保险的定义
- 二、人身保险的特征
- 三、人身保险的种类



三、人身保险的种类

人寿保险: 生存保险 死亡保险 两全保险 (最基本的人身险)

人身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 保 险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

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特定原因

健康保险

医疗保险 疾病保险 收入补偿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 一、人寿保险的种类
-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 三、人寿保险的定价



一、人寿保险的种类

有关人寿保险的常识:

1、人寿保险的保险标的: 人的寿命

2、人寿保险的给付条件: 被保险人生存或死亡

3、人寿保险的费率基础: 生命表中的死亡率



具体种类:

(一) 普通型人寿保险 主要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两全保险。

1、死亡保险: 寿命为标的、死亡为给付条件

(1) 定期死亡保险 (没有现金价值)

(2) 终身死亡保险 2 (不定期保险) 3

约定时间内死亡,给付保险金;

超过约定时间死亡,不给付保险金,也不退还保费。

- 1) 普通终身寿险
- 2) 限期交费终身寿险
- 3) 趸交终身寿险



2、生存保险

以被保险人的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寿保险。

年金保险是生存保险中常见的形式。



3、两全保险

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保险期限届满时生存,保险人均给付保险金的人寿保险。

(生死合险)

两全保险将定期死亡保险和生存保险两种形式结合在一起。



两全保险的特点:

(1) 储蓄性极强

危险保费: 用于死亡给付

两全保险 纯 保 费

储蓄保费: 用于生存给付或支付退保金

(2) 不仅使受益人得到保障,同时也使被保险人本身得到保障。



(二)年金保险

以生存为给付条件,按约定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且分期间隔不超过1年(含1年)的人寿保险。

年金保险的种类:

1、按照交费方式

(1) 趸交年金:

一次性交清保费的年金保险

(2) 期交年金:

分期交付保费的年金保险



2、按照被保险人数

被保险人数

给付方式

(1) 人个年金:

一个人

生存则给付,死亡即停止。

(2) 联合年金:

二人或以上

皆活皆给,死一个都不给。

(3) 最后生存 者年金:

二人或以上

皆活皆给,死一个剩下的人还有,且给付额不变。

(4) 联合及生存者年金:

二人或以上

皆活皆给,死一个剩下的 人还有,但给付额变化。



3、按照给付额是否变动

(1) 定额年金: 给付额每期固定不变

(2) 变额年金: 给付额根投资帐户收益 水平进行调整。



4、按照给付开始日期

(1) 即期年金

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即行开始按期给付年金。

(2) 延期年金

合同成立以后,经过一定时期才开始给付年金。



5、按照给付方式

(1) 终身年金: 活到老,领到老,直至死亡。

(2) 最低保证年金: 目的是为了防止年金 受领人过早死亡而丧 失领取年金的权利。 1)确定给付年金: 确定最低给付年限

2) 退还年金:退还年金购买差价

(3) 定期生存年金: 事先规定一个给付期限,期内 一直生存则给付至期满;期内 死亡则停止给付。



(三)简易人寿保险

是指用简易方法经营的人寿保险。

1、保额低; 2、免体检;

3、交费期短: 可按月、半月、周

4、保费略高于普通人寿保险。

免体检,死亡率高;

交费期短,失效率高;

交费频繁,管理费增加



(四)团体人寿保险

1、定义: 用一张总的保险单对一个团体的成员 及其生活依赖者提供保障的人寿保险。

2、特征:

(1) 风险选择的 对象是团体本身而 非个人

1) 团体必须合格:

有特定业务,独立核算

2)被保险人员必须是能够正常 工作的在职人员:

3)对投保人数的限制: A:双方承担 75%参保

B: 单位承担 100%参保

4) 保额的限制: 或整体相同, 或分类制定



重要提示:

保险人对投保人数和保险金额的限制是为了消除投保人的逆选择。

逆选择是指那些风险较大的单位或个 人试图以平均费率投保的行为。



(2) 使用团体保单:

保单由单位持有,被保险人仅持有保险证。

1)手续简便,管理费用低;

(3) 成本低 2) 免体检, 节约体检费;

3)采用团体投保,减少了逆选择,使死亡率、疾病率相对稳定;

- (4) 保险计划灵活: 可就条款适当进行协商
- (5) 采用经验费率的方法: 以往理赔记录是重要的因素。



(五)新型人寿保险

1、分红保险

(1) 定义

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2)特点:

- 1)保单持有人享受经营成果; 保险公司至少将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分配给客户。
- 2)客户承担一定有投资风险; 红利可能高,也可能低,甚至可能为零。
- 3)定价的精算假设比较保守
- 4)保险给付、退保金中含有红利;



(3) 关于红利

1) 利差益(损) 实际收益率高于(低于)预定利率

红利来源

- 2) 死差益(损) 实际死亡率小于(大于)预定死亡率
- _3) 费差益(损) 实际费用率低于(高于)预定费用率



(4)红利分配

1) 分配原则: 公平性、可持续性

2) 分配比例:

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红利分配

现金分配

抵交保费

现金

累积生息

交清保额

3) 分配方式

增额分配



2、投资连结保险

- · 定义:包含保险保障功能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
- ·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主要特征:
- · (1)设置单独的投资账户
- · (2)保险责任包含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 · (3)交费机制具有灵活性
- · (4)费用收取相当透明



3、万能保险

定义:保单持有人在交纳一定量的首期保费后,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任何时候交纳任何数量的保费的保险。



万能保险产品的主要特征

- (1)死亡给付模式:两种死亡给付方式A方式B 方式,投保人可以任意选择
- (2)保费交纳:可用灵活的方式来交纳保费
- (3)结算利率:设立单独账户,提供最低保证利率
- (4)费用收取: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
 - 、手续费、退保费用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一、人寿保险的种类
-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 三、人寿保险的定价



二、人寿保险常用条款

- (一)不可争条款
- (二)年龄误告条款
- (三) 宽限期条款
- (四)中止、复效条款
- (五)自杀条款
- (六)不丧失现金价值条款
- (七)保单贷款条款
- (八)自动垫缴保险费条款



(一)不可争条款(不可抗辩条款)

- 1、含义:人寿保险合同订立时起,超过法定时限(通常规定为2年)后,保险人将不得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投保时违反如实告知(如误告、漏告、隐瞒某些事实)为理由,而主张保险合同无效或拒绝给付保险金。
- 2、制定此条款的目的: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限制保险人的权利(即:约束保险人)。
- 3、适用范围:我国主要适用于年龄误告



(二)年龄误告条款

1、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

-两年以内:解除合同,扣除手续费

后退还保险费。

两年以后: 承担保险责任(不可争)

2、真实年龄符合合同约定

事故发生前: 调整保费, 多退少补

事故发生后:√责任,并退还多收保费;

少收保费,按实交保费与 应交保费比例承担保险。



方法

(三) 宽限期条款

1、基本内容: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时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给予投保人一定的宽限时间,在宽限期内,保险合同效力正常。

2、宽限时间:

我国《保险法》规定为60天。



(三) 宽限期条款

- 3、宽限期内事故处理: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承担保险 责任,但需扣除未交保费。
- 4、超过宽限期未交保费的后果:
 - (1) 合同效力中止; (暂时失效)
 - (2) 按照合同约定减少保险金额;
- 5、宽限期条款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分期交费的保险合同在交纳续期保费时。



(四)中止、复效条款

在一定的期间内,由于失去某些合同要求的必要条件,致使合同失去效力,称为合同中止;一旦在法定或约定的时间内所需条件得到满足,合同就恢复原来的效力,称为合同复效。

- 1、合同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2、中止期限为宽限期结束后2年以内;
- 3、投保人申请复效,需补交保费及利息;



(四)中止、复效条款

4、投保人超过中止期限仍未交纳保费,保险 合同将终止。

保险人对终止的保险合同的处理:

- (1) 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费的,保险人扣除 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2) 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保险费的,保险人退还 现金价值;



(五)自杀条款

- 1、基本内容:
- (1)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死亡,不承担保险责任,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合同成立之日起, 2年后自杀死亡, 承担保险责任, 按合同给付保险金。
- 2、中止复效条款的适用:

合同复效之日起重新计算二年



(六)不丧失现金价值条款

- 1、现金价值是指带有储蓄性的人寿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 2、投保人拥有对现金价值做出处理的权利:
 - (1) 申请退保:
 - (2) 减额交清: 责任、期限不变, 保额降低;
 - (3) 展期定期: 责任、保额不变, 期限缩短;
 - (4) 垫交保险费
- 上述(2)、(3)、(4)需合同中有相应条款方可选择。



(七)贷款条款

- 1、基本内容:投保人可以以具有现金价值的长期性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单作为质押,在现金价值数额内,向保险人申请贷款。
- 2、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80%)。



(七)贷款条款

- 3、贷款时间:
- (1)逾期不能归还的可以申请延期;
- (2) 当贷款本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保 险人有权终止合同。
 - 4、在贷款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承担责任,但 应从保险金扣还贷款本息。

"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 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八)自动垫缴保险费条款

- · 1、基本内容:人寿保险合同生效满一定期限(一般为1年或2年)后,如果投保人不按期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则自动以保险单项下积存的现金价值垫缴保险费。
- · 2、当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达到退保金的数额时, 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 3、垫缴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承担责任,但应扣除已垫缴的保费及其利息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一、人寿保险的种类
-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 三、人寿保险的定价



三、人寿保险的定价

人寿保险定价即人寿保险的费率厘定。



1、死亡率假设

死亡率的假设是根据生命表得到的。

生命表是根据以往一定时期内各个年龄的死亡统计资料编制、由每个年龄死亡率组成的汇总表。

生命表的 「国民生命表:来源于人口普查资料

种类 经验生命表:根据人寿保险、社会保险

以往的死亡记录编制



生命表中最重要的项目就是死亡率。

影响死亡率的因素很多,包括年龄、性别、职业、习惯、以往病史及种族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年龄和性别。

国民生命表与经验生命表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国民生命表没有经过风险选择,其死亡率大于经验生命表。



2、利率假设: 通常采用较为保守的假设

保单年度: 年度越长,失效率越低;

投保年龄: 年龄越大, 失效率越低;

保额大小: 保额越高,失效率越低;

保费支付方式: 支付频率越低,

失效率越低;

性 别: 女性相对失效率更低;

保单类型: 分红保单失效率更低;

3、失效率 假 设



合同初始费:保单签发费用、承保费用、 代理人手续费与其他报酬;

4、费用率 假 设

保单维持费:

保单终止费: 退保费、死亡给付费用等

5、平均保额: 以千元保额为单位



(二)人寿保险的定价方法

1、营业保费法:最常用的一种方法, 由纯保费和附加保费构成

2、营业保费等价公式法:

人寿保险费的三要素:

预定死亡率、预定利息率、预定费用率

- 3、积累公式法:(又称资产份额定价法)
- 4、根据利润指标进行定价:

目前经常使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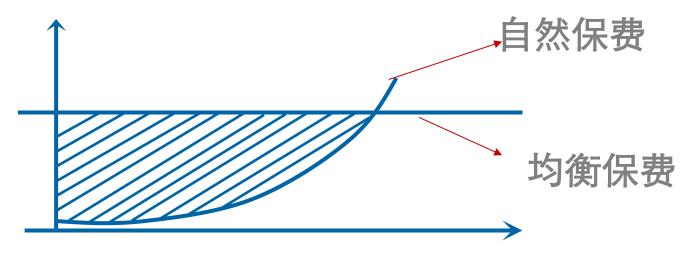
(三)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1、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含义:

保险人为将来发生的债务而提存的资金,或是说保险人还未履行保险责任的已收保费。



自然保费与均衡保费



自然保费的弊端

- 1、年老时交费困难,削弱了人寿保险的意义;
- 2、容易出现逆选择;



自然保费的计算公式:

某年龄自然保费=保额X此年龄死亡率/(1+利率)



2、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1) 理论责任准备金计算:

①过去法: 用过去所交付的纯保费的终值减去过去给付保险金的终值。

终值是指现在一定量现金在未来某一时点的价值。

②未来法: 用将来保险金给付的现值减去 将来可收的未交保费的现值。

现值是指未来某一时点上现金折合到现在的价值。



(2)实际责任准备金计算

又称"修正准备金计算",是指在对纯保费进行修正的基础上计算责任准备金。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分析
- ·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 · 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种类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一) 意外伤害的定义

1、伤害:指被保险人的身体遭受侵害的客观事实。

伤害的构成要素

致害物 锤子

致害对象 手

致害事实 锤子将手砸伤



2、意外:

指伤害的发生是被保险人事先没有预见的,或者伤害的发生违背了被保险人的主观意愿。

事先没有预见 两种 情况 违背主观意愿 不能或无法预见 能预见,但因疏忽未预见 技术上无法采取措施 可以避免,但职责不允许



3、意外伤害的构成要件

只有在意外情况下发生的伤害才构成意外伤害。

仅有意外而没有造成伤害,或者造成伤害但 不是由于意外引起,都不构成意外伤害。



(二)人身意外伤害的定义:

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 险

- 1、必须有客观的意外事故发生
- 2、被保险人有因客观事故造成死亡或残疾的结果
- 3、意外事故的发生和被保险人遭受人身伤害的结果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 ·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分析
- ·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 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种类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一)保险责任:

意外导致的死亡或残疾,疾病除外

(二)影响费率的主要因素:

职业、工种及所从事的活动,

针对不同的情况,保险人分别制订费率。

(三) 承保条件较宽松:

免体检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四)保险期限:

较短,一般不超过1年,最长3、5年

(五)保险给付:

定额给付

(六)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采用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计提原理,按当年保费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计算。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分析
- ·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 · 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种类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分析

(一) 不可保意外伤害

1、犯罪

2、寻衅殴斗

3、酒醉、吸毒

4、自杀

-1、战争

2、剧烈体育运动

3、核辐射

4、医疗事故

(三)一般可保意外伤害

(二) 特约保意外伤害 <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分析
 -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 · 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种类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和残疾。



理解:

- 1、被保险人遭受 了意外伤害
- 意外伤害已客观发生
- 〈(2) 意外伤害属于保险责任
 - (3) 意外伤害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责任期限实际上是确定残疾程度的期限。

3、意外伤害是死亡或残疾的直接原因或近因。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方式

- 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定额给付性
- 2、死亡保险金根据规定按保险金额支付;
- 3、残疾保险金=保险金额×残疾程度百分比
- 4、几点说明:
- (1)身体多处致残,残疾保险金可以累计
- (2)身体多次致残,残疾保险金可以累计

但均以不超过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同样,如果发生先残疾后死亡的情况,仍以不超过保额为限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分析
 -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内容
- · 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种类



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

- (二)按保险风险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

(三) 按保险期限

(四)按险种结构

1年期意外伤害保险 极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多年期意外伤害保险 单纯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节 健康保险

- 一、健康保险及其特征
-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一) 定义:

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



(二)特征

1、经营风险的特殊性:

健康保险的保险责任是伤病风险,逆选择

和道德风险严重,因此核保严格

2、精算技术的特殊性:

考虑因素主要是疾病(伤残)率和疾病

(伤残)持续时间

3、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ENN除了重大疾病保险外,多数为1年短期保险。

4、保险金给付的特殊性:

费用型按实际费用补偿,

给付型按事先约定的保额给付;

5、有成本分摊的规定:

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进行分摊;

主要原因是健康保险风险大、不易控制和难以预测。



- 6、健康保险合同条款的特殊性:
- (1) 无需指定受益人
- (2)额外采用特有条款:

体检条款、免赔额条款、等待期条款

7、除外责任的特殊性:

除战争、自杀等以外,还包括堕胎、流产。



第四节 健康保险

- 一、健康保险及其特征
 -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 (一)医疗保险
- (二)疾病保险
- (三)收入保障保险
- (四)长期护理保险



(一)医疗保险

以约定的医疗费用为给付条件的保险,是健 康保险的主要内容之一。

普通医疗保险:门诊、医药、检查费

1、医疗保险的主要种类

住院保险: 因住院发生的有关费用

手术保险: 负担100%的手术费用

综合医疗保险:上述三种责任均承担



(1) 免赔额条款:

中 中 免 赔 额 全 年 免 赔 额 中 免 赔 额

2、医疗保险 的常用条款

(2) 比例给付条款

(3) 给付限额条款



(二)疾病保险

- 1、基本特点
- (1)个人可任意选择投保,它是一种独立的险种,通常又称重大疾病保险。
- (2) 规定有观察期:180天
- (3)提供切实的疾病保障,且保障程度较高
- (4)保险期限较长,设有宽限期。



2、重大疾病保险分类

按保险期间

定期重大疾病保险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终身 规定一个年龄

保险金的给付形态

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附加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独立主险型重大疾病保险 按比例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回购选择型重大疾病保险



(三)收入保障保险

- 1、定义:以因意外伤害、疾病导致收入中断或减少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 2、收入保障保险的特点
 - (1)给付方式:

按月、周进行补偿,给付额低于残疾前的正常收入水平。

- (2)给付期限:可以是短期也可以是长期
- (3)有免责期间:指残疾后的前一段时间



- 3、收入保障保险中关于残疾的界定
- (1) 完全残疾:

原收入的75%—80%

(2)部分残疾:

部分残疾=全部残疾X(残疾前收入--残疾后收入)/残 疾前收入



(四)长期护理保险

- 1、定义:为因年老、疾病或伤残而需要长期照顾的被保险人提供护理服务费用的健康保险
 - 2、长期护理保险的特点:
 - (1)长期护理保险保险金的给付期限:
 - 1年、数年和终身
 - (2)长期护理保险的保费:
 - 平准式,有豁免保费保障;
 - (3)长期护理保险的保单:都可保证续保
 - (4)长期护理保险的特殊条款:有不没收价值条款



谢谢 Thank you

